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2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上訴人 林雅雯  
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  
複代理人 秦子捷律師  
上訴人 安業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臺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  
上訴人 陳冠仰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法官 蔡子琪  
法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韋杉